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培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5,869,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5455%，以上股东是截止 2025 年 4 月 16 日，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审查，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

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86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86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86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86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86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86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489,0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李培国、穆占廷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86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86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10、审议通过《关于停止执行超额利润分成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869,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1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电能质量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855,1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孙国歧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存档。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王硕

2025 年 4 月 21 日